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公司控制的企業。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g))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固定資產

- (i) 除了發展中物業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1(g)) 入賬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 (參閱附註1(f)) 及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1(g)) 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企業時，與已獲確認的固定資產有關的其後支出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 (e)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的情況，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如為較低的數額) 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 (不計融資費用) 則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限 (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 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計提；有關的可用年限載列於附註1(f)。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g)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租賃資產 (續)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 (f) 折舊

折舊是由固定資產實際投入使用的日期起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租賃土地按尚餘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建築物按預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50年)或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時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機器	10-15年
工具	10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6年
汽車	5-6年

- 發展中物業不計提任何折舊。

#### (g)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固定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資產減值 (續)

#####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ii)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的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j)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所得稅 (續)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iv)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l)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股息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iv)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在有關管理合約期限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表處理，但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於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淨值所產生的滙兌盈虧，則直接撥入滙兌儲備。

位於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 (n)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之僱員參與由有關機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向此等計劃所作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除上文所述根據中國法規於每年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承擔。

(iii)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p)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 (q)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着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選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即本集團生產線的所在地)，以地區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營業額是指銷售貨品的發票值減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 3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2	145
管理費收入	3,400	1,569
其他	1,066	890
	<b>4,698</b>	<b>2,604</b>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364)	85
匯兌收益	115	730
其他	(39)	(76)
	<b>(288)</b>	<b>73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4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23	127
銀行透支及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利息	7,950	10,385
	7,973	10,512
<b>(b) 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715	2,48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547	66,871
	83,262	69,355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382,711	338,24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準備	789	684
— 去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81	(70)
折舊#		
— 自置資產	32,948	32,18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195	1,168
土地及建築物的經營租賃費用#	654	539
遷移成本	—	246
壞賬準備	591	1,614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85,594,000元(二零零四年：74,262,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上表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5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年度稅項	—	1,555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42	—
	<b>42</b>	<b>1,555</b>
<b>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準備</b>		
本年度稅項	3,970	2,892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175	(504)
	<b>4,145</b>	<b>2,388</b>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1,817)	837
	<b>2,370</b>	<b>4,780</b>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稅務法例規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東莞新洲」）的應評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7%（二零零四年：27%）。

上海新洲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新洲」）在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之首兩年可獲豁免100%之應課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可獲豁免50%之中國所得稅。這項豁免於二零零二年（上海新洲的首個獲利年度後之第五年）結束後，上海新洲再獲豁免其後三年50%之中國所得稅，直至二零零五年為止。因此，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為13.5%（二零零四年：13.5%）。

根據百慕達有關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百慕達所得稅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5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除稅前溢利	<b>6,342</b>	21,763
按照在相關稅法管轄區域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b>898</b>	4,26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b>2,059</b>	2,513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b>(804)</b>	(581)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b>217</b>	(504)
股息再投資退稅	<b>—</b>	(916)
實際稅項支出	<b>2,370</b>	4,780

###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袍金	<b>200</b>	200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b>4,980</b>	3,240
退休計劃供款	<b>179</b>	137
	<b>5,359</b>	3,577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125,000元(二零零四年：150,000元)。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 董事人數
0元至1,000,000元	<b>9</b>	8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b>1</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7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四位(二零零四年：三位)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6。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910	1,625
退休計劃供款	12	24
	<b>922</b>	<b>1,649</b>

上述一位(二零零四年：兩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五 人數	二零零四 人數
0元至1,000,000元	1	2

###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645,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5,592,000元)。

上述數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的對賬：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數額	(645)	5,592
來自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溢利的中期股息	2,900	—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附註23(b))	<b>2,255</b>	<b>5,59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9 股息

####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0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1.0仙)	2,225	2,225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1.5仙)	—	3,338
	<b>2,225</b>	<b>5,563</b>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 末期股息每股1.5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0仙)	3,338	2,225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972,000元(二零零四年：16,983,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222,529,000股(二零零四年：222,529,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間均沒有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1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資料對本集團在釐定經營及財務決策時的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故並無呈述業務分部信息。

#### 按資產所在地及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中經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述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地區分部同時亦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劃分的地區分部共有五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均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香港	116,934	126,189
中國其他地區	182,184	180,923
美國	136,636	88,802
歐洲	14,140	17,355
其他國家	21,248	22,142
	<b>471,142</b>	<b>435,41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2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土地 及建築物 千元	發展中 物業 千元	機器		工具 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值 千元
			自置 千元	租賃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3,555	7,315	291,674	17,883	7,723	22,564	22,411	10,959	644,084
滙兌調整	1,224	64	1,114	—	—	31	109	36	2,578
添置	131	5,345	5,722	—	304	284	2,418	797	15,001
出售	(2,518)	—	—	—	—	(11)	(77)	(1,277)	(3,883)
重新分類	1,014	(1,760)	11,500	(11,500)	—	—	746	—	—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63,406</b>	<b>10,964</b>	<b>310,010</b>	<b>6,383</b>	<b>8,027</b>	<b>22,868</b>	<b>25,607</b>	<b>10,515</b>	<b>657,780</b>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510	—	140,082	3,275	4,877	19,159	16,111	7,041	243,055
滙兌調整	250	—	440	—	—	13	68	28	799
本年度折舊	8,841	—	18,845	1,195	644	704	2,754	1,160	34,143
出售撥回	(449)	—	—	—	—	(9)	(77)	(1,243)	(1,778)
重新分類	—	—	3,053	(3,053)	—	—	—	—	—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61,152</b>	<b>—</b>	<b>162,420</b>	<b>1,417</b>	<b>5,521</b>	<b>19,867</b>	<b>18,856</b>	<b>6,986</b>	<b>276,219</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02,254</b>	<b>10,964</b>	<b>147,590</b>	<b>4,966</b>	<b>2,506</b>	<b>3,001</b>	<b>6,751</b>	<b>3,529</b>	<b>381,561</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045	7,315	151,592	14,608	2,846	3,405	6,300	3,918	401,029

(a) 土地及建築物的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b>117,845</b>	120,363
位於香港以外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b>145,561</b>	143,192
	<b>263,406</b>	263,555

(b) 本集團透過一年至三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租用生產機器及設備。於租賃期屆滿時，本集團有權以優惠價格購入有關的機器及設備。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2,360	82,3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998	48,362
	127,358	130,722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元 普通股	—	100	印刷業務
		10,000股 每股面值 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信力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0元 普通股	—	100	承造印刷及包裝
		1,000股 每股面值 10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8,000,000元	—	100	生產及分銷紙品
上海新洲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7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分銷紙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東莞新洲」)是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新洲」)及東莞市大嶺山鎮經濟發展公司(「經濟發展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新洲及經濟發展公司分別持有東莞新洲所有權益的70%及30%。根據東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批准文件，經濟發展公司將東莞新洲的30%權益轉讓予新洲，並向東莞新洲每年收取管理費人民幣300,000元(以後每年遞增10%直至二零零一年改為每年遞增6%)。此後，東莞新洲成為中外合作企業，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新洲之經營期為三十五年，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屆滿。

上海新洲包裝印刷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屆滿。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原材料	66,851	43,011
在製品	28,835	32,049
製成品	10,567	11,991
	<b>106,253</b>	<b>87,051</b>

### 1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除本集團按金1,353,000元(二零零四年：174,000元)外，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均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未逾期	52,071	52,548
逾期1至3個月	28,000	25,785
逾期超過3個月	11,844	5,037
	<b>91,915</b>	<b>83,370</b>

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三十至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231	53,153	35	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34)	(9,353)	—	—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5,797</b>	43,800	<b>35</b>	<b>33</b>
銀行透支(附註17)	(42,141)	(274)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344)</b>	43,526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存款用作抵押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9,434,000元(二零零四年：9,353,000元)的銀行備用信貸。該備用信貸已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動用。

### 17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208,963	167,113
1年後但2年內	45,404	59,062
2年後但5年內	8,025	34,131
	<b>53,429</b>	93,193
	<b>262,392</b>	260,3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7 銀行貸款及透支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8,578	138
— 無抵押	33,563	136
	<b>42,141</b>	27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4,990	161,727
— 無抵押	105,261	98,305
	<b>220,251</b>	260,032
	<b>262,392</b>	260,306

授予本集團的部分銀行備用信貸及貸款是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為194,815,000元(二零零四年：226,465,000元)的土地、建築物、機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00,698,000元(二零零四年：234,192,000元)的銀行備用信貸其中157,522,000元(二零零四年：163,904,000元)已經動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可見未來持續取得足夠的銀行備用信貸，以應付營運的資金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18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債務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		二零零四			
	最低租賃 付款額 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總數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千元
1年內	433	4	437	2,583	22	2,605
1年後但2年內	—	—	—	433	2	435
	<b>433</b>	<b>4</b>	<b>437</b>	<b>3,016</b>	<b>24</b>	<b>3,040</b>

###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未逾期	21,513	30,466
逾期1至3個月	12,839	15,795
逾期超過3個月	259	745
	<b>34,611</b>	<b>47,00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2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1個月內到期	9,234	10,726
1個月後但2個月內到期	12,294	6,152
2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6,244	3,422
	<b>37,772</b>	<b>20,300</b>

### 21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	1,555
已付暫繳利得稅	(2,865)	(59)
	<b>(2,865)</b>	<b>1,496</b>
應付中國所得稅	<b>1,827</b>	<b>2,186</b>
	<b>(1,038)</b>	<b>3,682</b>
代表：		
本期應付所得稅	<b>1,827</b>	<b>3,682</b>
可收回本期稅項	<b>(2,865)</b>	<b>—</b>
	<b>(1,038)</b>	<b>3,68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21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準備 千元	未利用 可抵扣 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4,115	(548)	(2,222)	21,345
在綜合損益表列支／(計入)	(1,147)	(238)	2,222	83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68	(786)	—	22,18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968	(786)	—	22,182
在綜合損益表列支／(計入)	(741)	(120)	(956)	(1,8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227</b>	<b>(906)</b>	<b>(956)</b>	<b>20,365</b>

### 22 股本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0仙的股份380,000,000股	<b>38,000</b>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0仙的股份222,529,000股	<b>22,253</b>	22,2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23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元	滙兌 儲備 千元	法定 公積金 千元	其他 儲備 千元	保留 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37,741	(6,540)	8,919	3,556	182,901	226,577
本年度內批准屬						
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9(b))	—	—	—	—	(2,225)	(2,225)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	(573)	—	—	—	(573)
轉撥	—	—	1,664	960	(2,624)	—
本年度溢利	—	—	—	—	16,983	16,983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附註9(a))	—	—	—	—	(2,225)	(2,22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741	(7,113)	10,583	4,516	192,810	238,537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7,741	(7,113)	10,583	4,516	192,810	238,537
本年度內批准屬						
於上一年度的股息						
(附註9(b))	—	—	—	—	(3,338)	(3,338)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	2,149	—	—	—	2,149
轉撥	—	—	2,204	71	(2,275)	—
本年度溢利	—	—	—	—	3,972	3,972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						
(附註9(a))	—	—	—	—	(2,225)	(2,22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741	(4,964)	12,787	4,587	188,944	239,0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23 儲備 (續)

#### (a) 本集團 (續)

滙兌儲備是根據就外幣換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附註1(m))而成立及作出處理的。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規，中國外資企業必須將佔稅後溢利若干比例的款項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存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50%為止。有關款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撥入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來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其他儲備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而設立。從稅後溢利撥入其他儲備的比例，由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決定。其他儲備可轉為實繳資本，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7,741	67,360	2,238	107,339
本年度內批准屬				
於上一年度的股息(附註9(b))	—	—	(2,225)	(2,225)
本年度溢利(附註8)	—	—	5,592	5,592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9(a))	—	—	(2,225)	(2,22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41	67,360	3,380	108,48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741	67,360	3,380	108,481
本年度內批准屬				
於上一年度的股息(附註9(b))	—	—	(3,338)	(3,338)
本年度溢利(附註8)	—	—	2,255	2,255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9(a))	—	—	(2,225)	(2,2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41	67,360	72	105,1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23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續)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監管。

按照一九九三年本集團重組計劃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價值超逾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面值的數額貸記實繳盈餘賬。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實繳盈餘在某些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發予股東的儲備為67,432,000元(二零零四年：70,740,000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董事會於去年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仙。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24 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及租賃公司為授予附屬公司40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406,000,000元)的備用信貸作擔保，其中26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23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 25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已訂約	36,359	90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b>36,359</b>	<b>90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25 承擔 (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物業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 千元	二零零四 千元
1年內	411	—
1年後但5年內	1,500	—
5年後	4,197	—
	<b>6,108</b>	—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物業。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2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聘用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按有關僱員相關入息的5%計算，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萬元。

本集團在中國聘用之僱員，乃受當地退休安排所保障。該等安排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並無額外之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對上述計劃作出的供款已記入損益表中，總額為2,715,000元(二零零四年：2,484,000元)。

### 2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非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包裝產品，總額為13,587,000元(二零零四年：11,598,000元)。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為單位)

### 28 近期頒布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並總結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以下之重大影響：

現行採用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會計政策於附註1(d)及1(f)內列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若能可靠地在租約開始當日分攤土地與房屋之價值，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土地部分應視作經營租賃，所支付之土地價格或其他收購土地之費用將按租賃期攤銷。若未能可靠地在租約開始當日分攤土地與房屋之價值，則土地及建築物之整體價值將繼續視為融資租賃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可能發現其他重大改變。

###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Ka Chau Enterprises (B.V.I.) Limited。